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太區多元收益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关于本基金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发中期报告的公告

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期」）起，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伞子基金**」）及本基金将有若干变更。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的述语应具有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由两份文件组成，包括：(1) 关于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东亚联丰亚太區多元收益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 及 (2)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更新了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及《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太區多元收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其中主要的修订如下：

A. 释义

在《招募说明书》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说明书》对于释义词语「**中国 A 股**」、「**中国 B 股**」及「**中国 H 股**」作出修订。《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说明书》中各部分包括相关「**风险因素**」（例如受限制市场风险、中国市场风险、沪港通及深港通附带的风险、中国内地税务考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附带风险）、「**附录 A — 沪港通及深港通**」及「**附录 B —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作出相应的更新。

B. 有关 QFII/RQFII 及深交所创业板的更新

为反映 (i) 中国监管机构就取消 QFII / RQFII 配额而颁布的有关合格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QI**」）的新规则的变更，以及 (ii) 对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则的变更，《招募说明书》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基金说明书》中各部分包括相关「**风险因素**」（例如 QFII 风险、中国税务考虑、托管风险及经纪风险、中小企业板及 / 或深交所创业板及 / 或科创板的附带风险）。

C. 收益分配

本基金设有分派类别份额，加强披露「**正收益分配率亦不意味着正回报。**」

D. 本基金可能重大的投资于与中国有关(但于境外交易)的债务证券 / 股本证券

加强披露本基金可能重大地投资于与中国有关的债务证券 / 股本证券及相关风险，而该等投资与本基金的现有投资目标一致。

E. 债务证券的相关风险

加强披露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波幅及流动性风险 - 「**该等证券的价格的买卖价差可能很大，本基金亦可能招致庞大交易成本。**」

此外，本基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报告(未经审核)现已刊发。中期报告、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nffund.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详情。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nffund.com>) 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89-8899
网站: <http://www.nf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